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1、原发行对象陆永先生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与陆永先生签署的《解除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协议》合法、有效。

2、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等作部分调整，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本次调整是基于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

2016年7月20日